

学校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学校社会实践实习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安全管理要求、“一岗双责”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1、为加强对社会实践实习研学活动的组织领导，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为副组长，教导主任、政教主任、相关的级部主任具体负责教师、安全员为成员的安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导处，由政教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统筹领导。校长是社会实践实习安全第一责任人，负有社会实践实习研学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责任，对学校实践实习研学等活动进行分工，责任到人。副组长是社会实践实习的主要负责人，小组成员是社会实践实习研学活动安全的直接责任人，按上级批准要求和活动流程组织开展活动。

2、领导小组成员应在分管领导和安全领导的组织下建立实习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估机制，完善风险管控清单、做好风险管控、落实岗位责任，按照要求对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开展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等培训。

3、领导小组成员应在组长的组织领导下，修订完善社会实践实习和研学旅行方面制度，保证制度科学合理，操作实用性强，能在学校的社会实践实习、研学旅行的安全管理方面发挥作用。

4、学校组织学生在校外实习的，分管领导按照规定与实习单位签订实习协议，将保障学生安全作为协议必要条款；实习单

位应当保障学生休息权利并按照规定为学生办理保险。

5、教导处政教处负责对社会实践实习研学等场所进行安全评估，制定安全预案和活动方案，任何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学生在有安全风险的场所、岗位实习。

6、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教学实习或社会实践活动，分管领导应按要求准备材料上报审批，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现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现象。

7、政教处牵头督促落实各级部班级做好社会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实习过程中安全规定，并与学生家长签订实习协议，制定专门安全预案。

8、分管领导在校长的授权下代表学校组织签订学校、实习单位、学生及家长四方协议。明确实习任务、工作环境、工作时间、生活待遇、安全责任、联系方式等；对特异体质或有心理问题、智障的学生要加倍加关注，必要时终止其社会实践活动，移交给学校或家长。

9、领导小组在安全副校长的组织下负责对研学材料的把关和出行标准的检查落实，以及对社会实践实习研学基地场所的安全研判，预判、风险评判；监督、检查、落实出行标准和相关的安全教育、责任状的签订工作。

10、领导小组要充分落实三个清单工作运行制度，要根据风险管控清单做好风险管控、落实岗位职责，做好隐患整改，并

对清单及时更新。

11、安排专人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做好活动的总结、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工作。

12、对外出研学，根据活动安排和日程安排建议配队医一名，带队教师对学生出现的发烧、头疼、拉肚子、中暑等情况及时就医，必要时送医院治疗，以确生命安全。